

智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Expert&Honesty Accounting Co.,LTD

0755-82111287

## P1 商务资讯

## P2 财务法规

###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市局补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如下意见,险费率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 我国年底前将全面实行个税全员全额申报

我国将在今年年底前,将所有扣缴单位纳入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也就是单位为职工代扣个税后,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职工的基本信息、职工收入、扣缴税款等相关涉税信息。

## P3 律师视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修订后的保险法共分8章187条,分别为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P4 温馨提示

### 代理记账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会计条例》的规定,财政部门从存续条件、内部质量控制、会计基础工作和诚信建设等四个方面对代理记账公司进行了检查。

## “四大中心”带动相关行业投资热潮

来源: 证券时报

日前获得国务院批准的《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深圳将与香港功能互补,错位发展,推动形成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创新中心和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并在八个方面加强与香港的合作。对此,专家普遍认为,“四大中心”定位进一步明确了深圳发展的方向,相关产业将会迎来投资热潮。

### 深圳优势决定“四大中心”定位

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表示,深圳具有的优势决定了其举足轻重的地位。首先,深圳毗邻香港,两地文化交流、融合,同时深圳是一个移民城市,由此形成了深圳不同于内地的文化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圳以创新、改革的特色发挥着窗口的作用。其次,深圳人口构成趋于年轻化,没有老城市的负担,深圳具有朝气和活力。第三,深圳的金融意识位居全国前列,并且开放、包容社会的环境造就了众多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李大霄认为,深圳充分利用自身具有的优势,在改革开放中领先一步,形成了产业布局合理,企业素质较高的局面。在经济危机的大背景下,能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再次证明了深圳的实力。

平安证券董事总经理龚寒汀指出,香港在发展的过程中遇到地少人多的瓶颈问题,深圳却拥有充足的土地和人才;深圳作为刚刚发展的年轻城市也需要学些香港的成熟市场经验,二者存在互补的内在要求。

### “四大中心”刺激相关产业投资

李大霄表示,“四大中心”的定位更明确了深圳发展的方向。确立的“物流中心”和“贸易中心”将为在金融危机之下的深圳物流、贸易行业带来春天。

第一创业证券策略分析师黄凯军表示,长期来看,“四大中心”定位对深圳的产业都是利好;短期来看,对深圳本地公司和科技公司刺激作用更为显著,因为物流中心建设将会推动港口业务增长。

### 房地产将迎来较大发展空间

国信证券总裁助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何诚颖表示,“四大中心”定位将会为深圳地产市场提供强力支撑,因为深港来往密切,在香港房价远远高于内地的情况下,香港对深圳房地产的潜在需求将会增长。他同时表示,处于理性的价值回归,现阶段房地产调整还将继续。

## 外汇局: 进一步清理外汇管理规定

2009年05月05日 来源: 外汇局网站

为切实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外汇管理法规体系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多年来,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一直致力于深化外汇管理体制,加强外汇管理制度建设,对促进改革开放和国际收支平衡、积极防范涉外经济金融风险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深刻变化,外汇管理的背景、内容、形式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部分外汇管理规定越来越不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有些已被新的规定所代替,有些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

为此,适应当前外汇管理形势,《通知》共清理外汇管理规定91件,其中废止57件,宣布失效34件,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四方面。一是部分涉及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标识码和交易编码、外汇账户、关注企业管理、经常项目售付汇、经常项目进口延期远期付汇、国际邮政汇款业务、进口开

证结算业务、外商投资联合年检、外资并购、房地产市场管理等内容的外汇管理规定,由于与经济金融发展不相适应,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二是落实2008年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对部分关于1996年发布的《外汇管理条例》条款的适用以及行政处罚的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三是部分适用1999年欧元启动及过渡期间、2003年防治非典型肺炎期间、2004年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期间、2008年奥运会及筹办期间、2008年抗震救灾期间等特殊时期以及离岸金融业务试点、保税物流园区进行非贸易项下购汇试点等试点时期的特殊外汇管理规定,适用期间已过,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四是对11件已宣布停止执行、经实践证明确无恢复执行必要的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废止。

《通知》的发布施行,有利于进一步便利企业、银行掌握运用外汇管理政策。同时,通过完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加强非现场监管,可以有效进行政策衔接,实现对跨境资金流入出的均衡管理。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号 2009年04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

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深地税发[2009]267号 2009年05月20日 来源：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各基层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局补充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持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后，在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二、根据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同，企业减免税备案时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应提供：

- 1.《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申请表》；
-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信息采集表》。

（二）2008年后成立的特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应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 1.《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申请表》；
-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证明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时间的发票或其他收入凭证的复印件。

三、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2.企业当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3.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4.企业当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以上资料的计算、填报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在本通知下发前已进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须通知其在汇算清缴前到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相应资料；还未进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的企业，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在汇算清缴前同时报送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备案资料。

## 我国年底前将全面实行个税全员全额申报

2009年05月10日 来源：京华时报

我国将在今年年底前，将所有扣缴单位纳入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也就是单位为职工代扣个税后，须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职工的基本信息、职工收入、扣缴税款等相关涉税信息。记者昨天获悉，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全面加强货物劳务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国际税收四大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

通知要求，各地力争在今年年底前，要将所有扣缴单位纳入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凡是2008年度扣缴税款在10万元以上的扣缴单位，从今年6月份开始必须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同时，各地要加强高校教师除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和兼职、来讲学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要选择部分扣缴税款可能不实、人均纳

税额较低的高校进行分析、评估和检查，发现应扣未扣税款行为，要依法处理。

通知还要求，各地要加大推广应用财产行为税税源监控管理平台力度，2009年6月底前全国基本安装到位，2009年底前建立起统一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税源数据库，并逐步建立其他税种税源数据库。

据了解，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就是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通常指单位为职工代扣个税）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编者按：《合同法》是在废止《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的基础上1999年制定的，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最基础性法律，企业几乎所有的经营活动均需要受到合同法的规制，199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曾制定了司法解释（一），今年2月颁布了司法解释（二），自2009年5月13日起施行，值得关注。

为了正确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合同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合同欠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内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的，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二条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是以合同法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其他形式”订立的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

第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称“采取合理的方式”。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该格式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条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第十一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十三条 被代理人依照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有效代理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后，可以向无权代理人追偿因代理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第十五条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合同的履行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可以将合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第三人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但不得依职权将其列为该合同诉讼案件的被告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第十七条 债权人以境外当事人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权诉讼，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十八条 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充抵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充抵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充抵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

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1)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2)利息(3)主债务。

## 四、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对方当事人请求赔偿实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于依照合同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抵销的到期债权，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约定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五条 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第二十六条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通过反诉或者抗辩的方式，请求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调整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增加违约金的，增加后的违约金数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额为限。增加违约金以后，当事人又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 六、附则

第三十条 合同法施行后成立的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赖轶峰律师为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代理记账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

财税工作，对任何企业都是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财税问题往往制约着企业的发展，甚至存亡。价格只是你考虑的一个因素，只有全面兼顾专业、品牌、质量、安全、规模、服务等各项因素，才能使你明智的选择！

根据《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会计条例》的规定，财政部门从存续条件、内部质量控制、会计基础工作和诚信建设等四个方面对代理记账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检查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进行。

在抽查工作中，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组成 20 个检查小组，检查了 78 家代理记账机构。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 1.代理记账资质方面的问题。

现场检查中，检查组发现有些代理记账公司办公场所发生了变更，没有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有些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办公，未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不利于财政部门及时掌握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有些公司更没有专门的办公场所。

#### 2.内部质量控制存在问题。

对代理记账公司内部质量控制的检查，主要采取现场询问并结合具体会计档案的检查来进行。检查中发现大部分代理记账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以项目承接（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记账业务流程、业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移交手续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质量控制制

度。但少数规模较小的代理记账公司缺乏具体可行的制度，如有的公司未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没有代理记账业务流程，有的公司记账复核缺乏明确的责任分工，致使复核流于形式。

新成立的公司和规模较小公司由于更多的关注市场开发，制度建设和执行较薄弱，对业务质量控制更多依赖于具体的从业人员。

#### 3.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部分代理记账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无签章、没有按要求完整填写账簿封面、启用登记表，记账凭证也不符合必备要素要求，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格式不规范。

#### 4.不注重诚信建设。

13 家代理记账公司不按照规定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

#### 5.法律责任问题。

（1）对委托代理责任认识不够。不少新设立机构和小公司没有和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有的合同期满后没有续签。

（2）在检查中发现，多数公司在代理记账过程中，迫于客户压力，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凭证没有作基本要素的审核或审核不够严格，存在记账的原始凭证不合规现象，如用收据入账，用过期的发票入账，个人生活消费品等费用记入公司费用等；会计资料缺乏交接手续。

拨打 82111287 免费专家热线  
众多专家为您解答疑问!

财务顾问、税务师、税务顾问、投资顾问、会计经理、工商事务专家、资深律师.....

会计经理 税务顾问 财务顾问 税务师 资深律师 税务师 税务师

## 管理杂谈 给予

有个老木匠准备退休，他告诉老板，说要离开建筑行业，回家与妻子儿女享受天伦之乐。老板舍不得他的好工人走，问他是否能帮忙再建一座房子，老木匠说可以。但是大家后来都看得出来，他的心已不在工作上，他用的是软料，出的是粗活。房子建好的时候，老板把大门的钥匙递给他。

“这是你的房子，”他说，“我送给你的礼物。”

他震惊得目瞪口呆，羞愧得无地自容。如果他早知道是在给自己建房子，他怎么会这样呢？现在他得住在一幢粗制滥造的日子里！我们又何尝不是这样。我们漫不经心地“建造”自己的生活，不是积极行动，而是消极应付，凡事不肯精益求精，在关键时刻不能尽最大努力。等我们惊觉自己的处境，早已深困在自己建造的“房子”里了。把你当成那个木匠吧，想想你的房子，每天你敲进去一颗钉，加上去一块板，或者竖起一面墙，用你的智慧好好建造吧！你的生活是你一生唯一的创造，不能抹平重建，即使只有一天可活，那一天也要活得优美、高贵，墙上的铭牌上写着：“生活是自己创造的。”

CNBS

## 智诚财务，关注客户的核心价值，真正的高性价比!

财税工作，对任何企业都是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财税问题往往制约着企业的发展，甚至存亡。价格只是你考虑的一个因素，只有全面兼顾专业、品牌、质量、安全、规模、服务等各项因素，才能使你明智的选择！智诚财务一直坚持高标准、专业化、规范比的服务，合理收费，以更出众的性价比，为你省钱省心。